

### 附件 1：英语成绩评分办法

英语成绩	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
100 分	TOEFL $\geq$ 80 分或 IELTS $\geq$ 6 分
	CET-6 $\geq$ 560 分或 CET-4 $\geq$ 620 分
90 分	CET-6 $\geq$ 520 分
	CET-4 $\geq$ 590 分
	TOEFL $\geq$ 72 分或 IELTS $\geq$ 5.5 分
	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与专业相关的英文学术论文
80 分	CET-6 $\geq$ 475 分
	CET-4 $\geq$ 550 分
	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与专业相关的英文学术论文
70 分	CET-6 $\geq$ 425 分
	CET-4 $\geq$ 500 分

### 附件 2：生态与环境学院“申请审核制”博士生招生科研能力成绩评分参照办法

成绩	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	说明
100 分	发表与专业相关一级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	①应届生参与课题研究，应由课题负责人出具立项通知
	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（含国家级科研子项目）	
	获省部科研二等奖以上奖励（前 3 名）	

90 分	发表与专业相关一级学术论文 2 篇	书及证明其实际参加工作的有关材料。 ②应届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，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为第一作者。 ③所有论文、专著、获奖等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关。 ④科研成果统计年限为近三年。
	主持厅级科研项目	
	应届生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50 万元以上	
	横向课题（前 3 名参研人）	
	获省部级科研三等奖或厅局级科研二等以上奖励（前 3 名）	
	获发明专利授权（第一发明人）	
80 分	发表与专业相关一级学术论文 1 篇或二级学术论文 3 篇	③所有论文、专著、获奖等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关。 ④科研成果统计年限为近三年。
	应届生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或 30 万元以上	
	横向课题（前 3 名参研人）	
70 分	获厅局级科研三等奖或省级学术团体二等以上奖励（前 3 名）	④科研成果统计年限为近三年。
	发表与专业相关二级学术论文 2 篇	
	应届生参加厅局级科研项目研究	
60 分	获省级学术团体三等及以下科研奖励	④科研成果统计年限为近三年。
	发表与专业相关三级学术论文 2 篇	

论文必须是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（SCI 论文以 DOI 号为准）的结构完整的原创性学术研究论文（不包括综述、数据库、传记及评论等类型论文）。论文级别参照文章发表当年学校科研处的认证。可以联系学院科研办公室获取。

